

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乌尔禾区分局 2024 年二批次 林业病虫害防治药品及飞防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号: YXZB[ZC]2024-91)

购 人。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乌尔禾区分局

**未** 系 人: **神** 超

联系电话: 0990-6961027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永信工程造价格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彦霖、刘其利

联系电话: 15899390011、6881236



##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六章、	评标标准(综合评估法)	51



##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乌尔禾区分局林业病虫害防治药品及飞防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YXZB[ZC]2024-91						
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乌尔禾区分局 联系人:維超 联系电话:0990-6961027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同兴路 12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彦霖、刘其利 联系电话: 15899390011、6881236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胜利路 47 号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5	响应文件的份数: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内各供应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唯一有效,响应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所盖章必须是红章。						
6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各供应商实地考察。于规定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疑问电子版发 464799073@qq. 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各供应商自行查阅下载。						
7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0:00-10:3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0:3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线上递交						
8	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0:30 开标地点: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 楼 401-3 开标室(克拉玛依市胜利路 47 号)						
9	采购项目总预算:¥31.9992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元整),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10	采购代理费: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经与采购人协调,确定由成交供应商进行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采购代理费。 单位名称: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东风支行银行账号:3003022009200012194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乌尔禾区分局林业病虫害防治药品及飞防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_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XZB[ZC]2024-91

项目名称: 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乌尔禾区分局林业病虫害防治药品及飞防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31.9992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为生产商需提供农药产品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有效的相关资质证明原件扫描件;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需提供生产商的农药产品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及农药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 3.2 供应商近三年飞行作业中,无药害及次生灾害事故,供应商需要出具无药害及次生灾害事故承诺书。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u>2024 年 12 月 18 日</u>至 <u>2024 年 12 月 29 日</u>止,每天上午 <u>10:00</u>至 <u>13:00</u>,下午 <u>16:00</u>至 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v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



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95763)。

售价: 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30日10点30分

投标地点(网址):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12月30日10点30分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4楼401-6评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 名 称: 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乌尔禾区分局
-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同兴路 12 号

联系方式: 0990-69610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克拉玛依市胜利路 47 号

联系方式: 158993900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彦霖、刘其利

电 话: 15899390011、6881236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及招标依据
-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乌尔禾区分局林业病虫害防治药品及飞防服务采购项目。

#### 1.2 招标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 2、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乌尔禾区分局,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买方"。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中标,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卖方"。
-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项目采购需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及电子文档(不加密光 盘或 U 盘)。
- 2.6 "服务"系指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完成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乌尔禾区分局林业病虫害防治药品及飞防服务采购项目的全部工作,主要包括蛇床子素、苦参碱•印楝素、三唑酮、戊唑醇等药品采购,并对胡杨锈病、蝗虫、显蚊夜蛾等林业病虫害防治,防治面积为3.2万亩,保证采购产品质量必须是检测合格的产品,包含供应、税费、仓储、运输搬运(卸至招标人指定地点),项目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技术服务咨询等本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 2.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 3、采购范围及服务期限
- 3.1 采购范围: 成交供应商完成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乌尔禾区分局林业病虫害防治药品及飞防服务采购项目的全部工作,主要包括蛇床子素、苦参碱•印楝素、三唑酮、戊唑醇等药品采购,并对胡杨锈病、蝗虫、显蚊夜蛾等林业病虫害防治,防治面积为3.2 万亩,保证采购产品质量必须是检测合格的产品,包含供应、税费、仓储、运输搬运(卸至招标人指定地点),项目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技术服务咨询等本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具体采购明细和要求详见"采购项目内容及规格要求"。
- **3.2 供货期**: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5 天(日历日)供货、验收合格,并按照采购人要求 开展飞防服务。
  - 3.3 质保期: 一年。
  -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 4.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4.2 采购有关规定
- 4.2.1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2.3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采购, 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 4.2.4 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5.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居

##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实地考察和费用
- 6.1 实地考察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实地考察。供应商须对采购项目的现场及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考察项目情况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投标和实施投标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

- 6.2 参与投标费用
- 6.2.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准备和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6.2.2 供应商在投标准备、实地考察和投标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 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 7、法律适用
  - 7.1 本次投标活动及由本次投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 8.1 供应商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9.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对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乌尔禾区分局林业病虫害防治药品及飞防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合同协议书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评标标准 (综合评估法)

-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9.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10.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条"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疑问电子版发至464799073@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各位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查阅。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10.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发布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3 个工作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查阅,修改和/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 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 截止时间3个工作目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2、响应文件的编写

# 图

##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12.1 供应商必须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发布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13.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 14、知识产权

- 1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14.4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装订在一起,采用明标的形式。响应文件需编制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标准(综合评估法)"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 (1)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函(详见格式1);
- (3) 商务报价一览表(详见格式2);
- (4) 详细报价书(附表 2-1)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详见格式3);
- (6) 货物规格、技术偏离表(详见格式4)
- (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5);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格式6);
- (9) 供应商资格声明(详见格式7);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8);
- (11) 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1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详见附表9);
- (13) 承诺投入的服务人员表(详见格式10);
- (14)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实施队伍的人员组成(自拟格式):
- (15)供应商为生产商需提供农药产品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有效的相关资质证明原件扫描件;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需提供生产商的农药产品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及农药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 (16)供应商近三年飞行作业中,无药害及次生灾害事故,供应商需要出具无药害及次生灾害事故承诺书;供应商所使用的航空器须配备性能良好并经过民航局适航审定的药液喷洒设备,喷洒设备需提供采购合同或发票证明文件;
  - (17) 近三年(自 2021年1月1日至今) 同类项目业绩表(详见格式 11);
- (18) 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状况说明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 (19) 服务保障实施方案,应提出详细的药品采购计划、运输计划、服务实施计划、人员安排、服务期间重要事项特殊处理、应急处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供应商的服务经验等内容(自拟格式):
- (20) 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用户的其他优惠条件,包括付款、附加服务、技术培训、其它优惠条件等(自拟格式);
  - (21) 拟进场车辆、设备、工具(消耗品)明细表(详见格式12);
  - (22)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格式13);
  - (23) 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 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 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若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 16、响应文件格式
- 16.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货物、服务以及单价等内容。
  - 17、商务报价
- 17.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服务,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招标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 场情况,若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否则,在评审时报价不予核减,若中标,在授予合同或结算时,采购人有权将此部分费用从中标价或合同条款中扣减。

- 17.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 (1)成交供应商完成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乌尔禾区分局林业病虫害防治药品及飞防服务采购项目的全部工作,主要包括蛇床子素、苦参碱•印楝素、三唑酮、戊唑醇等药品采购,并对胡杨锈病、蝗虫、显蚊夜蛾等林业病虫害防治,防治面积为 3.2 万亩,保证采购产品质量必须是检测合格的产品,包含供应、税费、仓储、运输搬运(卸至招标人指定地点),项目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技术服务咨询等本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 (2)供应商根据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 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 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 (3) 采购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调研、勘察、用车、差旅、保险、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 17.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



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 17.4 供应商若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 18、商务报价货币
  - 18.1 商务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 19、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9.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 19.2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 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9.3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设备清单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 19.4 供应商应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 20、响应文件有效期
-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2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21.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 5 条规定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所盖章必须是红章。
- 21.2 除供应商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22、响应文件的标记
- 22.1 响应文件封面应写明"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 2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居

##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23.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电子递交。
- 23.2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4、迟交的响应文件
  - 24.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2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22条和第23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 25.3 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5.4 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 26、递交响应文件
- 26.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 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但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等待在电 脑屏幕跟前,及时配合开标、评标过程中的工作,直至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开标、评标结束,如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未及时处理造成影响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递交或未电子递交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 五、开标、评标、确定中标供应商

- 27、开标会议
- 27.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评标会议。
- 27.2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 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 27.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须是本企业的人员。
  - 27.4 评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 27.5 在评标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有



效性。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详细评标阶段。

#### 28、评标委员会

28.1 成立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采购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评价、比较,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8.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5 人或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9、评标

29.1 评标程序

A 登录开标系统。

B 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 否则为无效供应商。

注:有时间限制,响应截止时间止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包括截止时间临界点。供应商必须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系统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

C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过程中触发"开始解密"功能后,供应商在有效的解密时间(30分钟)内对自家响应文件及时进行解密。

注:供应商登录开标系统后,系统会提示信息通知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如果响应文件在有效时间内未进行解密,则系统默认供应商放弃此项目投标资格。

D 开启报价签字时间规定在 20 分钟之内, 请各供应商及时进行签字确认。

- 29.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中标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 29.3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 29.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 30、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和性能、项目周期等,或者实质上不满 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 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1.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 32、供应商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3、投标无效: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无效:
- 33.1 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的;
- 33.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3.3 未按中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3.4 同一供应商提供两份或多份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说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 33.5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 33.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3.7《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
  - 34、评标办法及定标原则
- 34.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 34. 1. 2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shixin. court. gov. 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查询。(如查询到该公司信息,说明该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 34.2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具体评标方法详见本竞争性 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分两阶段评审,初审和详细评审,通过初审单位将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 34.3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初审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初审内容详见第六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4.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34.3.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34.4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4.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4.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35、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 35.1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 (1)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



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5. 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5.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6.1 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综合得分排列前3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则按技术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如出现综合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得分也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其排序。
  - 36.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有关规定确定1家成交单位。
  - 注: 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36.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单位,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 36.5 成交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36.6 在确定成交单位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37、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 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38、中标通知书
- 38.1 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38.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9、纪律与保密事项

## 图

##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39.1 凡参与公开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公开的其他情况。
- 39.2 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公开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39.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公开;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39.4 供应商不得在公开采购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公开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公开。扰乱公开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公开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公开招标资格。
- 39.5 公开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 39.6 从公开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39.7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公开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 39.8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 六、授予合同

- 40、授予合同标准
- 40.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36条所确定成交单位。
- 41、签订合同
- 41.1 采购人应当中标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单位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条款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1.2 中标通知书、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本

# 图

##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3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第 42.1 条规定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单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 41.4 成交单位如不按本须知第 42.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单位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1.5 成交单位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2、合同的签订准则
- 42.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单位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 42.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单位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42.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 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 **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 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 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43、验收

43.1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克拉玛依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克财发〔2016〕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七、询问、质疑、投诉

44、询问

44.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45、质疑

- 4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45.2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 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 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 45.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45.4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 45.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8)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图

##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45.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 45.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46、投诉

- 4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46.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47、诚实信用

47.1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八、义务、工作纪律

#### 48、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48.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48.2 宣布评标纪律;
  - 48.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8.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48.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48.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 48.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48.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48.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 49、评标委员会评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49.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49.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49.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49.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49.5 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49.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49.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49.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50、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50.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50.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50.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50.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50.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50.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50.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 一、总则

- 1.1本章条款仅限于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乌尔禾区分局林业病虫害防治药品及飞防服务采购项目。
- 1.2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 关规范条文,供应商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服务。
- 1.3 如果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供应商提供的成果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 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响应文件中的服务进行详细的说明。
  - 1.5 在签订合同之后, 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 1.6 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 二、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应按最新版本执行,若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时,以最新、 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 三、项目采购需求

#### 3.1 采购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完成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乌尔禾区分局林业病虫害防治药品及飞防服务采购项目的全部工作,主要包括蛇床子素、苦参碱·印楝素、三唑酮、戊唑醇等药品采购,并对胡杨锈病、蝗虫、显蚊夜蛾等林业病虫害防治,防治面积为3.2万亩,保证采购产品质量必须是检测合格的产品,包含供应、税费、仓储、运输搬运(卸至招标人指定地点),项目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技术服务咨询等本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 3.1.2 药品采购明细

防治对象	防治	面积	药品名称	数量	规格	用量
蝗虫、显纹 夜蛾	2万亩 -	1.5万亩	0.4%蛇床子	1500 瓶	200g\瓶	300kg
		0.5万亩	1%苦参 碱•印楝素	180 瓶	1000m1\瓶	180L



胡杨锈病	1.2万亩	0.6万亩	20%三唑酮	1200 瓶	500g\瓶	600kg
		0.6万亩	430g\L 戊唑 醇	1200 瓶	500g\瓶	600kg

### 3.2 防治方式

3.2.1 根据林业病虫害预防控制操作规程科学开展防治,完成飞防作业工作(无人机), 飞防作业次数共计 2 次,防治面积共 3.2 万亩。

## 4 合同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 第四章、合同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项
目编号	<b>:</b>	)的	《招标文件》	、乙方的	《投标文件	牛》及《中	中标通知书	》, 甲、
乙双方	同意签订本仓	今同。详细技;	术说明及其他	有关合同	项目的特定	定信息由台	个同附件予	·以说明,
合同附	件及本项目的	内招标文件、打	<b>没标文件、《</b>	中标通知书	5》等均为	本合同不	可分割的	部分。双
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供货一览表(下列表格参考适合,可根据实际需求变更)								
<b>卢</b> 巳	化4日夕	扣拉到口	生生	出台	W E	单价	总价	夕兴
序号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半位	数量	(元)	(元)	备注
合计								
二、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Y\_\_\_\_\_元。

大写: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 用。

- 三、权利和质量保证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签订合同时自行补充)

## 居们

##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况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一旦出现上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本项目质保期 年,保修期 年。
-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等相应文件。
-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 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四、付款方式
  - 1. 付款条件: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合法有效等额并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付款所需的凭证材料。
  - 2. 付款进度:
- (1)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付款书面申请和付款所需票据凭证资料。甲方在收到书面申请和票据凭证资料后的\_\_\_\_\_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的价款;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_\_\_\_\_日起,甲方接到乙方书面申请与付款所需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在手续办结以后\_\_\_\_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_\_\_\_%的款项: Y\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元整。
- 3. 乙方未按照前述规定按时发出书面申请、提供付款所需票据凭证资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货款。

## 旧

##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五、交货和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地点为 )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 4. 甲方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 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因上述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 图

##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补齐, 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 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六、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 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0

乙方变更负责人信息的,应当提前\_\_\_\_\_\_日书面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七、售后服务

-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月/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 2. 在货物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等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 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_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 在\_\_\_\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_\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维修调换所引起的费用。

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如果乙方逾期未提供,甲方有权自行使用替代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

## 图

##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 质保期后, 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 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八、分包

除投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 - 2. 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乙方应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若乙方上述期限内所提供的货物仍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金额的\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_\_\_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产生了任何的纠纷、索赔或诉讼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3. 一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按另一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另一方。

十、合同的生效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



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 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 任。

####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十三、其他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一式\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份,乙方\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页以下无正文)

# 居

##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页为签字页)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签约日期: 年月日

##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附表 1、投标函

附表 2、商务报价一览表

附表 2-1、详细报价书

附表 3、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附表 4、货物规格、技术偏离表

附表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表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表 7、供应商资格声明

附表 8、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表 9、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表 10、承诺投入的服务人员表

附表 11、近三年(自 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附表 12、拟进场车辆、设备、工具(消耗品)明细表

附表 13、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乌尔禾区分局林业病虫害防 治药品及飞防服务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YXZB[ZC]2024-91)

供应商: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1、 投标函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编号:),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
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
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为
<u>¥</u> 元 (大写: <u>人民币</u> ) 。
2、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
完成应尽义务,并交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
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图

####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2、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万元)	备注
1	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 , 乌尔禾区分局林业病虫		Y	
1	害防治药品及飞防服务 采购项目	大写	人民币	
2	服务期		购人通知之日起 5 天(日历日)供货、验收合格, 开展飞防服务。	并按照采购
3	质保期			
4	项目负责人			
5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 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 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 承诺内容)			

注:成交供应商保证成交供应商完成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乌尔禾区分局林业病虫害防治药品及飞防服务采购项目的全部工作,主要包括蛇床子素、苦参碱·印楝素、三唑酮、戊唑醇等药品采购,并对胡杨锈病、蝗虫、显蚊夜蛾等林业病虫害防治,防治面积为3.2万亩,保证采购产品质量必须是检测合格的产品,包含供应、税费、仓储、运输搬运(卸至招标人指定地点),项目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技术服务咨询等本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注:供应商须提供详细报价书作为本表附件,详细对报价进行分析。若中标,中标供应商须按其最后报价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最终详细报价书。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2-1 详细报价书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总计:	元		

注:本明细表为"商务报价一览表"的组成部分。



### 3、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 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说明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页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货物规格、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要求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说明

- 注: 1、供应商不能复制技术参数,否则做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
-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 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供应商应对照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技术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 4、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采购需求、技术规格和服务条件的偏离只能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采购需求,否则评审小组有权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应规定作无效响应处理。
  - 5、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 6、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本工程采购货物规格、技术要求。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和	<b>弥:</b>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単位)自	的法定代表人。	签署上述项	目的相	回文件	、进行合同	引磋商、名	签
署台	同和处理	与之有关的一切事	务。						
	特此证明。	)							
			供应	商: (盖章	<b>i</b> )				
			日期	<b>:</b>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姓名),其身份证号,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 (项目名称)的公开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 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 7、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21	年至 2023 年	年) 经营活动			
中有无重大违法	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 税收	纳		是否依法缴 纳社会保障 资金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单 位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概 况	资产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 万
	情况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 万
财务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最近三年 2021年至 2023					
年)					
经营范围				'	
备注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称)</u> 采
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
<u>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u>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从业人
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
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
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b>:</b>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9、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作时间			Ŋ	事项目负	责人年限	
		ij	亥项目负责	责人近3	三年类似项	目情况	
实施时间	项目名称	K	服务区	内容	担约	任何职	质量或奖项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承诺投入的服务人员表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姓名	本项目 主要工作	年龄	性别	职称 /职 务	专业/ 年限	承诺 到位 率	到现场服 务起止时 间	类似服务的经 历、业绩、是否 有上岗证等介绍 (或另附简历)

注:需完整反映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拟派人员信息,并提供相应证书,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如合同及社保证明,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近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合同实施 日期	合同 金额	用户 名称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电 话	备注

注: (仅限于供应商自身实施的项目)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12、拟进场车辆、设备、工具(消耗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 ^X H ^	<u> </u>	次日洲 寸:				
序 号	车辆/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场地	己使用年限	数量	备注

- 注: 1、本表所列为供应商拟投入的专用设备、具清单。
  - 2、本表所列设备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但应在投标价格中考虑设备损耗及有关费用。
  -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3、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b>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b>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 查表》各项)	自査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 查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查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2、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 第六章、评标标准(综合评估法)

## 一、初审

#### 1、资格性审查

序 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	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满《华民日足中人共同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的能力;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代表委托书等。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包括资产 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 状况说明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2	和国政府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情况,以及主要技术人员、服务机构 人员能力等证明材料。
	采购 法》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税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第二条规定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诚信证明材料。(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次生分	商近三年飞行作业中,无药害及 文害事故,供应商需要出具无药 次生灾害事故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供应商为生产商需提供农药产品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有效的相关资质证明原件扫描件;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需提供生产商的农药产品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及农药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联合体	<b>*</b>	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万元)		采购预算:¥31.9992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元整),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去放此分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齐全。
2	有效性审 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及授权委托 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竞争性 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3	完整性审 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文件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4	竞争性磋 商文件的	服务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程度 审查	质保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供应商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居

##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二、评分表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商务报价、综合实力、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增值服务四部分组成,总分值为 100 分。详细如下:

序号	评审指标 (100 分)	评审标准	分值
1	商务 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0-30
		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得 0-3 分。(提供近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0-3
		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同类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业绩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0-4
		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同类项目服务反馈意见,每提供 1 个同类项目服务反馈意见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无用户反馈意见或者反馈意见不良的不得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和被服务单位公章)。	0-4
2	综合 实力 (22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组建科学合理的服务梯队,服务梯队人员构成合理,岗位齐全,职责分工明确。提供承担林业病虫害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详细资料、行业资质等材料,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行业协会颁发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的有害生物防制员资格证书,组长须具有以上部门颁发的初级以上有害生物防制员资格证书,其他作业人员须具有相关行业协会颁发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员证,防制员100%持证上岗。(附专业技术人员花名册、供应商为有害生物防制员等技术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社保部门核准的单位为个人缴纳社保的明细表册为准,及其简历基本信息、资料、证件等),不满足的此项不得分。)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数量及综合实力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较差或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0-5
		供应商有备品备件库或承诺中标后设立备品备件库的得2分。 注: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备品备件库图片、房产证明或者房屋 租赁合同)或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0-2
		供应商具有相关卫生行业协会认证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能力C级标准以上的得4分。	0-4



		根据所投产品对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得满分10分;	0-10
3	服务 定籍 (46)	(2) 对于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方案应当包括: (1)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2)投标产品质保期限、范围; (3)质量保证方案 (4)订货响应时间; (5)服务人员配置方案; (6)配送方案; (7)售后响应时间; (8)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响应、解决措施; (9)突发情况应急措施; (10)投标产品储备方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无缺陷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必要步骤缺失,前后不一致,语句有歧义,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情形。	0-20
		防治服务人员必须具备安全培训证,定期参加安全培训。根据《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安全管理防治药品,集中收集安全处置农药空瓶、废弃药品。提供防治人员安全培训证书、培训学习证明、库房和药品安全管理规范、处	0-4
		置流程等资料;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较差或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防治效果保证措施,及防治效果未达标的补救措施,优得4-5分, 良得2-3分,一般得1分,较差或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0-5
		供应商能够提出林业病虫害服务各类可能发生应急情况的解决方案以及售后服务承诺;承诺项目质量保证、服务的措施具体且配套完善,有很好的技术支持,或在其它方面提供有更加优质优惠的技术服务措	0-5
		施。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较差或没有提供的不得 分。	
		供应商书面承诺: 能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响应,接到采购人通知或者遇到突发情况承诺 0.5 小时内可安排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有书面承诺根据承诺内容得 1分;开展同类项目有值班表等印证材料的得 1分。没有书面承诺以及印证材料的不得分。	0-2
4	增值服务 (2分)	供应商承诺提供具有实际意义的增值服务,根据增值服务内容,每有一个有利于项目实施、内容清晰完善且被评标小组认可的增值服务的得1分,最多得2分。无增值服务或增值服务无实际意义不得分。	0-2
		评审得分合计	100
		注: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居

####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附件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 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图

####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